

中華海員總工會

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員編號					
會員姓名					
會員身分證字號					
會員出生年月日					
申請人					
與會員之關係					
<p>(申請人非本人時請填寫)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出生年月日：</p>					
審查意見		<p>1. 發生事由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2. 資格條件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<u>原因</u></p> <p>3. 檢附證件：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<u>原因</u></p> <p>4. 核定金額：</p>			
基 分 會	承辦人	業務組長	行政組長	主任秘書	理事長
總 會	承辦人	業務處長	行政處長	秘書長	理事長

申請項目

一、急難救助

- ☐第1條：在船服務期間死亡者。
- ☐第2條：會員在海上工作因意外事故受傷住院者或在海上工作因病住院者。
- ☐第3條：在船服務遭遇海難獲救或工作受傷需長期治療者。
- ☐第4條：在岸死亡者(二擇一)。
- ☐請領退休補助辦法核發基準發給救助金。
- ☐請領死亡救助金。
- ☐第5條：在岸因病或受傷住院等事由住院(2天以上)。
- ☐第6條：身體傷殘不適任船員職務而註銷船員身份者。
- ☐其他：

二、慰問救助(商港會員福利)

- ☐第1條：會員配偶、父母或未成年子女死亡者。
- ☐第4條：會員暨配偶因分娩。
- ☐其他：

三、退休補助

- ☐退休補助：依本會退休補助辦法。